

长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长汛字〔2024〕4号

长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上汛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防洪法》《防汛条例》规定，参考水利部《关于明确汛期阶段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经会商，市防指研究决定自2024年6月1日8时起全市正式上汛，主汛期为7月至8月，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。为做好汛期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充分认清今年我市防

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坚决执行各级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明确的职责和要求，细化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责任到岗到人。各级防指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，各方面形成合力，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突出重点防御，加强防范应对。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，加强对水库、淤地坝、河道、堤防、闸涵、泵站、矿山、尾矿库和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，做到险情处置“抢早、抢小”。要科学调度防洪工程，确保水库、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。要紧盯山洪灾害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涉山涉水景区、城市易涝区等重点区域，落实工程防御和群测群防措施，扎实做好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，确保平稳度汛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做好应急准备。各级气象、水文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提高精准度，延长预见期，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。各县（区）防指要落实好会商制度，加强联合会商，分析研判水情、雨情、工情，研究防御措施，研究防抗救措施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要认真落实国家防总《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抓好暴雨预警临灾“叫应”和转移避险工作，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

应衔接，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强降雨前，要采取“关、停、撤、避”等管控措施，提前、果断、彻底转移危险地区人员。要加强与本地抢险救援力量的对接协调，前置备勤抢险救援力量，备足物资，确保险情发生时及时抢护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肃工作纪律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各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，确保汛情、险情得到及时处置。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电话、传真机、电脑等专用设备配备到位，确保汛情信息畅通。防汛关键时刻，应急、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参加市防指防汛联合值守，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防汛期间没有认真履行值班值守职责，违反规定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问责。

五、落实报告制度，及时传递信息。各县（区）防办要严格执行国家防总《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》（国汛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处理好快与准的关系，做到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。落实好向上级防办报告制度，确保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时报送，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详细情况续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险情、灾情由各县（区）防办向市防办值班室报送。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，各有关部门落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办报告制度。

请各有关单位从6月1日8时起，进入汛期值班。市气象、水利、水文部门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每日上午8时前，将相关信息报送市防办；各县（区）防办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

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气象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，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，将本周情况报送市防办；其他部门单位遇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。报送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汛情旱情、灾情险情、趋势分析、风险研判、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等。

从 6 月 1 日起至汛期结束，各县区防办、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汛期信息报送工作，通过微信群“长治市防汛抗旱会商研判群”或市防办邮箱报送信息，强降雨期间加密信息报送频次，如遇突发情况随时电话报告。请各有关单位于 5 月 31 日下午 6 点前将信息员名单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报送至市防办邮箱。

市防办值班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调度值班室，值班电话：0355-3081059，传真：0355-3081211。

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救灾科电话：0355-2080217，邮箱：13546717621@163.com。



抄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

长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